

连平县忠信镇圩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忠信镇圩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15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7-441623-04-01-691031。建设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忠信镇政府自行解决。招标人为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为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忠信镇圩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连平县忠信镇忠河大道、沿江南路、泰康医院支路。

2.3 工程规模：对忠信镇忠河大道（3.95公里）、沿江南路（1.32公里）、泰康医院支路（1.06公里）进行升级改造等。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13,530,354.83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12,308.9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

师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注明：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说明：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4. 购买及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于2022年09月24日至2022年0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持以下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资质证书、电子证书除、身份证除外），资料应装订成册1式2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购买招标文件(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1) 法定代表人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购买招标文件则还需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有效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满足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有效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注：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开标会的，须单

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提交投标文件不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如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6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7 根据建办质函（2020）106 号文件要求，实行到期证件自动顺延，各地要主动为工程开复工做好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安全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5.8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56 号），凡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故放弃投标（不提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的，记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记不良行为 11 分。企业信用等级降为 C 级时，1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投标活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2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投标须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25651927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黄岭一路

招标代理：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00093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北边大同路东面大同综合市场 3 层 B5

2022 年 09 月 24 日